#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范文(通用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06

*村庄是指农村地区各种形式的人类居住场所即村庄或农村居民点。一般来说，乡村风景宜人，空气清新，更适合人们居住，民风淳朴。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的文章16篇 ,欢迎品鉴！第1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

村庄是指农村地区各种形式的人类居住场所即村庄或农村居民点。一般来说，乡村风景宜人，空气清新，更适合人们居住，民风淳朴。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的文章16篇 ,欢迎品鉴！

**第1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24〕39号)和《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22号)有关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结合兴宁区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及要求

　　到2024年，实现对城区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目标，完成村庄空间规划编制试点，根据资源禀赋的差异按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推进村庄整治，建立乡村风貌管控的长效机制，逐步塑造和形成“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兴宁区乡村风貌。

　　(一)规划体系要求。以南宁市的乡村建设规划为引导，优化居民点布局、落实宅基地安排、明确配套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实现乡村规划基本覆盖。

　　对于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村屯，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风貌提升和“多规合一”的要求及时修编规划。50户或200人以上、未编制过村庄规划的村屯，按照“多规合一”和“好编、好懂、好用”的基本要求，与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划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优先配套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制定村庄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以及公共环境的整治措施;因地制宜制定村庄风貌特色管控要求。50户或200人以下的分散型、小规模村庄，可以在上位的乡村建设规划的总体约束下，以文字形式规定农房建设管理、宅基地预留和安排要求。

　　(二)建设分类要求。坚持整治提升为主，按照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三种类型分类进行建设。

　　1.基本整治型。重点是开展“三清三拆”、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整治宅基地、营造干净整洁的乡村环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2.设施完善型。在完成基本整治改造的基础上，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意愿高的村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因地制宜改造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服务。

　　3.精品示范型。在完成基本整治和完善设施服务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区位条件好、生态环境优、资源禀赋强、发展潜力大、群众意愿高的村庄，开展旧房风貌改造和居住功能提升工程。实施乡土化环境改造，增添乡村韵味。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推进村史室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品位。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和提质升级，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增产增收。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加强农村宅基地档案管理，完善“一户一宅”合理分配机制，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强化村民自主管理，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促进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规范管理。

>　　二、主要任务

　　基本整治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三清三拆”、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设施完善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六改造”和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精品示范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实施特色风貌“三提升”行动，突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特色风貌改造、环境改善、文化提升和产业发展等精品建设工程。

　　(一)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

　　1.落实居民点空间布局。确定规划应保留和撤并的村庄，引导农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落实宅基地安排。推动村庄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宅基地安排，推进农村废弃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或建设为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等，依法依规消除存量违法用地，严格遏制违法用地增量，建设集约节约型村庄。(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落实规划实施保障。建立乡村建设规划有效实施机制，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夯实各镇主体责任，推动“两违”(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整治向农村延伸。优化“四所合一”办事审批流程，完善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加强基层规划建设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规范管理，整体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和质量。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规划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城区“两违”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兴宁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三清三拆”行动

　　开展“三清三拆”，即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乱搭乱盖、拆除广告招牌、拆除废弃建筑。具体是通过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清理村庄垃圾、庭院杂物、卫生死角、禽畜粪便，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废弃危旧建筑，清除残垣断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非法违规广告、招牌等。(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乡村办、城管局、“两违”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

　　1.推进村民自我治理。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实用性，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劳模等本土乡贤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中的沟通协调和带动作用。到2024年实现所有50户或200人以上村庄制定有村规民约等制度。(牵头单位：城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推进乡村以德治理。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营造爱国爱家、和谐文明、共建共享的社会新风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城区民政局、乡村办、住建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3.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依据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加大“两违”查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城区城管局、“两违”办、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六改造”行动

　　1.改路行动。推进村村通柏油路或水泥路工程建设，实现兴宁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道路的目标，完成约5个左右便民候车亭建设(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新建砂石或硬化屯级道路1公里以上，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屯)基本通砂石路以上的等级道路，完成约20个中心村和一般自然村的屯内道路硬化(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改水行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4年，城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改厕行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改造农村户用厕所(具体任务数以上级下达为准)，重点推进贫困村改厕所，重点支持竹排江、那考河、那平江、四塘河等内河流域内农村区域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现城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100%。推进具备建设公厕条件的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300户以上的自然村、集贸市场、中小学校、乡村旅游景区等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或改造。(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城管局、教育局、文旅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4.改厨行动。开展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的改厨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建设干净整洁卫生、满足基本功能、管线安装规范、烟气排放良好的清洁厨房，走向厨房文明。(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5.改沟渠行动。按轻重缓急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抓好村庄清淤疏浚治理试点，参照其它地区的经验全面推进村屯内部河塘沟渠的治理。(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6.改农村电网行动。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发科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局兴宁分局，邕宁供电有限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五)开展村庄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

　　1.完善村级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巩固提升各类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到2024年，覆盖全城区具备建设条件的行政村。选择有条件的村庄推进乡村文化讲堂建设，充实乡村文化载体，为村民打造精神家园。(牵头单位：城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有效解决农村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的校外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服务等问题，加快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到2024年，实现90%以上的行政村建设“儿童之家”。(牵头单位：城区妇联;责任单位：城区教育局、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至2024年，对一批农家书屋进行补充更新，每年每个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80本。到2024年，建成约39家数字农家书屋。(牵头单位：城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到2024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重点完善十里花卉长廊干道旁新建乡村公交站点和便民候车亭，统一制定站台建设标准，设置顶棚、休息椅、站牌，张贴乘车时间表，方便村民出行。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还应设置旅游指示标牌、建设生态停车场。(牵头单位：城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城区文旅局，各镇人民政府)

　　3.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探索农村污水治理PPP试点工作，结合市场手段，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支持那平江和四塘河等周边村屯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推动灭源控污、截污纳管工作。

　　新建成昆仑镇级垃圾中转站项目。合理设置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站及垃圾桶，配备一支强有力的乡村保洁队伍，巩固完善农村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到2024年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面推进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及时关闭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阶段清运和处理陈年垃圾，基本消除垃圾山、垃圾沟、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现象。(牵头单位：城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城区乡村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新建成昆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各镇要实施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向镇区周边村屯延伸工程，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负荷率。(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兴宁产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兴工公司)

　　完成10个以上自然坡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优先考虑那平江、四塘河等内河沿河村屯，探索采取PPP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发科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兴工公司)

　　4.完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村示范点专项活动，推进农村支付户户通工程和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城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完善医疗健康服务。标准化配置医疗设施，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实施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农村医学生培养计划，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完善慢性病处方用药政策，为农民及时提供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完善便民超市服务。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可建设完善便民超市，以安全可靠和价格实惠的商品服务广大农民，并为农民提供商品代购、收寄快递、费用代缴、农产品网上销售等便民服务项目。重点支持贫困村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村邮乐购”便民服务站)，推动邮政农村电商一体化运营建设。(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7.完善广电网络服务。2024年至2024年，每年建设一批乡镇无线台站;全面推进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基础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城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8.完善通信网络服务。到2024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4G基站，并以行政村通光纤和4G网络为基础，逐步将光纤宽带网络和4G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9.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依托广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利用气象预警大喇叭、气象多媒体显示屏、手机短信等渠道推送0—12小时天气预报服务信息，提升农村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0.完善教育服务。(1)小学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重点建设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完善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全面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乡村中心学校考核范围，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不断提高乡村学校教育质量。(2)幼儿园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扩大农村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独立办园，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奖补政策，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激励政策，加强农村幼儿园保教人员配备，规范园内管理，健全监管体系，为农村幼儿提供就近普惠的学前教育。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牵头单位：城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三、实施步骤

　　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

　　(一)第一阶段(2024年10月前)。制定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推进乡村空间规划编制，总结、推广试点实施经验和做法，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启动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的政策文件。

　　(二)第二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总结、推广第一阶段的实施经验和做法，完成上级下达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和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

　　(三)第三阶段(2024年11月—2024年底)。在巩固第二阶段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其它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完成村庄“三清三拆”整治任务，完成设施完善型和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组织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总体验收考评，系统总结经验做法，适时召开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总结大会，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责任。兴宁区“美丽兴宁”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城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建立兴宁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在兴宁区“美丽兴宁”乡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召集人由城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城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乡村办负责同志担任，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具体人员名单由城区住建局商各单位确定后自行印发)。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落实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的责任。

　　(二)加强资源整合，形成投入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整合各类项目和资金，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将拆旧复垦、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采用整合部门涉农投入、自治区财政奖励资金、市和城区筹措的资金，鼓励群众自筹、社会投入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做到项目主体不变、资金渠道不变、使用性质不变、管理权限不变，整合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集中投入，形成放大效应。充分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具有市场前景和招商可能的项目建设。

　　(三)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指导服务。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监督考核激励，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抓好进度统筹、问题协调、资金筹措和项目推进，形成各地各部门共同参与、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四)创新机制模式，确保持续发展。转变思维模式，从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出发，按照“疏堵结合、奖惩并重、注重长效”的原则，贯彻落实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的问题。勇于探索投入模式、推动模式和管理模式，激活和培育乡村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迸发出来，让全社会支农助农兴农的力量汇聚起来，为乡村风貌提升添活力、强动力、增后劲。

　　(五)强化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统一思想认识，激发工作热情，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风貌提升的良好氛围。结合开展试点示范，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符合当地实际、能复制、易推广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第2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2024年12月31日，灵山县召开2024年度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观摩会，总结今年以来全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灵山县委书记曾智在会上指出，今年以来，全县启动了1个县域村庄规划，27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开工改造了303个基本整治型村庄，重点打造龙武乡村振兴荔枝特色农业示范片区、邓家萍塘乡村振兴传统文化示范片区、白水梓崇乡村振兴农旅示范片区三大片区，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有些镇（街道）依然存在推动力度不够大，指导不到位，群众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等问题。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切实增强乡村风貌提升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找准当前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差距和问题，把握好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全面开展好“三清三拆”环境整治，确保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曾智提出，要继续深入推进“三清三拆”工作，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扎实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塑造社会主义新农村风貌。

　　曾智强调，要切实加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县、镇两级乡村风貌提升服务队要主动学政策、懂政策，帮助农民群众了解政策，当好政策落实的“主政手”，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强化作风建设，咬定目标不放松，狠抓落实不懈怠，大力整治不担当、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得到稳固提升。

　　灵山县县长刘钦主持会议，并提出，各镇（街道）要互学互借鉴，掀起学先进的热潮，增强做好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信心，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做到“千村千面”、连点成片、连片成面，达到“处处是风景”的效果，坚持群众为主体，凝聚强大合力，高质量完成乡村风貌三年行动的总目标和年度任务。

　　灵山县委副书记吴超，灵山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谢立权，灵山县委常委、副县长秦鸿运，灵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宗奎，灵山县副县长章建军，灵山县政协副主席叶缨出席会议。

　　会议总结了2024年度全县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评比结果，表彰了三海街道新大村委格木突新村、灵城街道白水村委牛杞塘村、佛子镇佛子村委马肚塘村、丰塘镇陂塘村委英榜村、烟墩镇长麓村等村。

　　三海、灵城、佛子、丰塘、烟墩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会议还组织全体参会人员到了平山镇沙尤塘村、丰塘镇英榜村、烟墩镇大华村、檀圩镇大良埇村现场观摩.

**第3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20xx年，乡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以卫生整洁、面貌提升为中心，以建设舒适宜居的现代新农村为抓手，紧紧围绕“明确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整体推进”的工作目标，在乡至满杖子乡公路沿线、暖儿河流域、乡辖区内的各村庄开展环境整治，重点做了三项工作、突出三个特点、取得三点启示、归纳三条建议，有力有序有效地推动全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实现了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环境优美的整治目标。

　　>一、三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面貌提升取得显著成绩

　　按照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在全乡范围内重点做了三项工作。

　　加强组织发动。在全乡范围内动员全体干部、村民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先后3次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计生专干、村民代表100余人次到其他乡镇示范村参观学习，通过各村召开全体村民大会、代表会议等形式会议组织发动，发放明白纸1万余份、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册2024多份。同时，在各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在小学生教育中开设环境整治专题课程等形式，使每个人都树立一种“主人翁”意识，培养“人人都是保洁员”思想，全民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狠抓责任落实。采取由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各包村干部配合村党支部、村委会具体负责的方式，整体推进全乡9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整治，打造深水河村1个示范村，村、南杖子村、庙梁村3个重点村，以点带面狠抓“四清四化”建设，坚决杜绝“五乱”现象。截止目前，全乡共清理垃圾820立方米、清杂物1275立方米、栽植花草树木18600余株，硬化主街道8350平方米、巷道7050平方米、新建环山路4公里、村民活动广场3处、卫生室3所、公厕2个、垃圾填埋场1处、配备垃圾桶65个、粉刷文化墙260平方米、安装路灯65盏，建竹篱笆长廊1座、果标1座、牌楼及凉亭11座、竹围栏1000延长米，建成标准采摘园2处、农家院2家，民居改造62户，安装路灯45盏，农村面貌有了较大提升。

　　完善机制建设。积极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各村张贴了村民公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在深水河、、南杖子、桲椤台村设立了垃圾桶及垃圾车，以户为单位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每个村设立1名保洁员负责清运日常垃圾，开展卫生标兵、先进户评比活动，提倡“农作物秸秆不入村”等机制，确保各长效机制正常运行，让村民有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　二、呈现三个特点，面貌提升形势乐观

　　乡、村重视程度高。乡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列入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村干部负责件件落实，一级抓一级，形成乡、村、组齐抓公管的局面。

　　村民积极性高。采取“党员带户”形势，重点村党员带头示范，每名党员带5户。通过宣传，广大村民积极性空前高涨，这样带动每个人都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以点带面，使每个村民都能把住宅周边的卫生自觉清扫，自觉进行绿化、亮化，这样大大减少了乡、村的`工作压力。

　　示范带动作用凸显。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是一项新任务，处于“摸着石头过河”阶段。通过到周边示范村参观到自己参与具体实施，示范带动作用凸显。今年，以深水河为示范村，同时带动了桲椤台、桑园2个村也积极行动起来，提前进入示范村打造提升行动中来，这样三年内，全乡9个村，都能成为改造提升的亮点。

　　>三、取得三点启示，经验弥足珍贵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是基础。此项工作形式新任务重，最初无从下手，发挥示范村和党员带动作用至关重要。通过到其他村参观使工作开展有了思路，通过开展“党员带户”活动使工作有了方法。

　　高度负责的意识是关键。此项工作没有难点，只是长期形成的农民意识向现代新型农民意识的转变。领导是先行者，领导负责任，村干部、村民代表负责任，亲自参与，村民就会支持，就会拥护，就会参与，坚持不懈，就能形成共同参与的局面，才能真正实现村貌提升。

　　健全机构完善机制是保障。此项工作是长期性的，有专职机构，专人负责，定期的监督是关键环节，完善各项机制具有约束力，增强动力，使改造的成果得以保持，将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做到实处。

　>　四、归纳三点不成熟的建议

　　动作过快，群众接受慢。村民长期形成的意识就是垃圾乱丢、柴草乱放，突然的转变使得他们能够接受，但是保持成为了难题。基本上半个月就有反弹，虽然建立了长效机制运行起来也是困难重重，因此，应该少部分村推进逐渐带动周边村为宜，全面推进难度大。

　　资金缺乏，经费严重不足。现在的经费主要是村里拿一点、乡里拨一点、县里奖一点的方式，部分村委会没有收入来源，乡政府经费也很有限，使工作难以开展。

　　成立相应机构加强机制建设。此项工作是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工作，建议乡政府设立专职机构，出台相关的机制，形成规范化管理。

**第4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20\*\*年以来,我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镇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全镇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积极推进“三清三拆”专项整治工作。我镇将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作为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幸福乡村的有力抓手，扎实开展“三清三拆”整治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逐步提升村容村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镇领导挂村、村干部包自然村、农户包责任区”三级联动，按照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总体目标，带领广大群众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专项行动。二是广泛宣传动员。多次召开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开展工作，着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镇主要领导、包村工作组、村“两委”干部等多次进村入户进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发动，做好政策的解读、群众的思想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拆”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在全镇干群的共同努力下，共组织“三清三拆”群众会议近x次/x人次。三是狠抓落实促成效。根据《20\*\*年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相应方案，层层落实责任。20\*\*年以来，我镇清理生活垃圾、禽畜粪便、建筑垃圾共x吨，清理非正规垃点x多处;

　　清理池塘沟渠x米，清理池塘淤泥x处;

　　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茅房共x间，拆除广告牌招牌x块;

　　各村均成立有XXX贤理事会、村民理事会，在镇工作组及各村党组织带领下，由理事会牵头组织群众开展工作，充分发挥XXX贤理事会领头作用，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共同参与乡村风貌治理。累计组织乡贤捐款x元，乡外干部返乡开展工作x人次。

　　(二)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通过广泛发动、组织、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风貌提升建设，加快推进基本整治型村庄“三清三拆”工作。加上在外务工的青壮年主动捐款支持工作，在村的群众自发投工投劳，形成合力投入到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工作。

　　(三)加强乡村农房管控工作。认真抓好农房管控的全面工作，集中精力在全镇范围内扎实深入地推进农房风貌管控工作。一是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挂点领导干部带头，村委干部配合通过与群众直面交流，宣传整治政策等相关问题，广泛发动群众配合农房管控工作。二是加大整治管控力度。严格把控群众建房“准入”，严格实行“先拆后批”。由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委干部联合摸排村庄危旧房、一户多宅、违建房情况;

　　加强“两违”巡查力度，对在建农房进行定期巡查，持续对辖区内国土资源进行动态执法巡查，坚决杜绝违建现象。对违法占地违建农房的，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做思想工作，下发限期整改拆除通知书，动员其自行拆除。三是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管控工作。严控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对于已开工建房中、发现超过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要求的，第一时间坚决制止，督促其做好整改，从初始阶段遏制超面积情况，做好宅基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层数的管控，20\*\*年农村危房改造建房未出现“超高超大超标准”的情况。

　　(四)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全镇20\*\*年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x元,实际支付x元，其中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实际支付金额为x元，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实际支付x元,群众集资、乡贤捐份资共x元。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群众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识不强，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引导。且部分村屯外出人口较多，工作开展的规模和力度小，有流于形式和被动开展工作现象。

　　(二)村庄基础较薄弱，部分村屯工作相对滞后。村庄缺少统一布局和规划，建房用地协调难度大，房屋较零乱。

　　(三)资金缺口大。群众缺乏资金，对村庄危旧房的拆除及“三微”建设力度不够。

　　(四)部门联动不足，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仍有个别部门配合积极性不高，目前仅依靠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现有人手开展统筹工作，在材料收集和进度督促方面的工作上未能跟上进度要求。

　　>三、下步工作打算(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带动群众参与，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实现“要我干”为“我要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的积极性，激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风貌提升的热情。

　　(二)持续推进“三清三拆”整治工作，进一步组织和加强三心一带村屯及示范村的工作，通过示范作用，继续凝聚起群众的强大力量，持续带动全镇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加强对街道、市场的监管，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违法广告牌招牌进行清理整顿，不断营造良好的街面秩序和经商环境。

　　(三)进一步解决好乡村风貌提升提供资金保障，增加资金投入。

　　今年以来，江南区认真落实自治区、XXX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部署，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和各镇、村实际，吸取“真经”，借助外力，以“四个确保”扎实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活动成效初步彰显。

　　谋定而动，确保突出精品。江南区从去年开始对所有行政村基本现状、地理分布、人口密度、农户布局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划分为基础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三类建设模式，研究并制定《江南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范围、工作目标、年度计划、激励政策、保障机制。同时，注重探索建设精品工程，在乡村规划、宅基地规范、村庄基本整治、基础设施完善、精品示范创建上下功夫，努力提升村庄环境和文化内涵，争取打造一批典型示范精品村坡。目前已完成三类村屯选定工作，开展“三清三拆”基本整治型村屯11个。

　　扩大声势，确保人人参与。江南区通过实施“三个一批”，形成全方位、全覆盖、多层面、多渠道的宣传氛围。印制一批宣传资料，利用节假日及圩日等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发放宣传资料，在公共场合、公告栏张贴宣传海报，在田间地头竖立宣传牌;唱响一批宣传歌曲，利用百姓小舞台，通过农村文艺爱好者自编自演的歌舞、平话山歌、小品等开启文艺汇演宣传模式，并穿插知识抢答，进一步加深群众对乡村风貌提升行动的认识;动员一批模范先锋，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动员农村党员带头整治，以身示范，带动更多群众积极参与。

　　借助外力，确保取得成效。江南区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投身乡村风貌提升行动，鼓励公司、企业、社会人士、乡贤能人通过投工投劳、送技术种子等方式参与“三清三拆”、“四微”整治、装扮农房等工作。

　　吸取“真经”，确保少走弯路。江南区坚持“多看、多学、多探索”的工作思路，组织相关单位到区内外先进单位参观学习，不断将所学的“他山之石”归纳、总结、吸收、利用。同时，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协调会、现场会等方式，进一步统一干部群众的思想，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坚定干部群众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合力，推动乡村振兴。

**第5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１、什么是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不是简单搞环境卫生，而是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开展配套改造整体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环境整治工程；民居改造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２、什么是“四清”“四化”？

　　“四清”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墙断壁、清庭院。

　　“五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硬化。

　　３、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分哪几步？

　　2024年全面启动，重点突破；2024年扩点扩面，明显见效；2024年全面提升，实现目标。

　　4、公共街道垃圾清理谁的义务？

　　在主干道、公共巷道两侧的住户和经营户按照界定位置实行“门前三包”即“包清扫、包卫生、包秩序”。

　　５、村内卫生保洁是谁的义务？

　　村庄内住户、企业、摊点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对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有权制止、劝告和举报。６、垃圾向何处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公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垃圾。各村产生的垃圾运往村委会指定的废弃坑统一存放，统一存放，统一掩埋，切防乱堆乱放造成第二次污染。

　　７、如何让群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制定村民公约，签订卫生责任状，落实村民的环卫责任义务，建立制度保障。各村可通过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宣传正面典型、表彰先进，通过参观评比警示落后群众。

　　８、搞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的关键在哪里？

　　关键是干部、党员的带头作用。带头认识宣传，带头示范实践，带头总结推广。

**第6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卧龙镇自2024年开展土坯房改造工作以来，持续推动农房风貌整治提升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建房图集的宣传推广工作。现将我镇农房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总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卧龙镇成立土坯房改造暨农房风貌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农房图集的推广工作。

　　>二、工作开展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卧龙镇通过村村响广播、微信群、横幅标语等形式，增强群众对农房风貌提升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二是加强建房审核，卧龙镇对实施土坯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要求规范使用农村建房图集内的户型图纸，规范建设农房。

　　三是切实开展整治，对农房中影响传统文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督促进行风貌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农民建房体系构建和风貌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乡村大花园的“牛鼻子”工程，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当前，我镇农房整治与风貌提升工作推进较有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彻底、不到位、不平衡等问题，对照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差距。

　　下一阶段我镇将继续重视农房整治与风貌提升工作，一要党建统领、集中攻坚，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以上率下，充分发挥组团联村、两委联格、党员联户作用，强化目标导向、考核激励，进一步坚定决心意志和定力，集中力量，攻坚扫尾，逐村逐网格再排查再发动再清理，做到“不获全胜不收兵”。二要严格政策、拆出公平，坚持政策不能变、标准要求不能变，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同时，要完善奖励机制，强化工作激励，适当调动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要认真研究收储机制，切实加强拆后利用，推进资源转化，真正做到拆出空间、拆出资金。三要依法依规、蹄疾步稳，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分类施策，对症下药，该拆就拆、该收就收、该置换就置换。同时，要做好老百姓的宣传发动和引导，让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参与农房整治工作。

**第7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7月29日，笔者来到龙茗镇进宁村刀屯，只见近40名群众正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工作，现场一片繁忙。

　　7月26日晚，该屯组织全屯群众召开三清三拆工作动员大会，号召群众踊跃参与到活动中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号召一发出，全屯群众积极响应，在外务工的青年主动捐款1.5万元支持工作，在家的群众自发自愿投工投劳，全屯上下立即投入到轰轰烈烈的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工作中。

　　动员会的第二天，群众都自发拿着自家的劳动工具，清理屯里的垃圾、房前屋后的柴草，拆除乱搭、乱建、违建的建筑。刀屯村民小组长农富军说，大家热情很高，非常团结，所以工作进度很快。

　　今天拆掉了我家门前30公分的走廊，我们全家人都没有意见。村民梁奇方说，拓宽道路之后，大家都方便。

　　该屯党支部书记农卫敏告诉笔者，三清三拆工作开展期间，由于清理拆除了部分村民的围墙和多占的土地，有些村民也有抵触心理，不是很乐意配合工作。经过我们多次和他们面对面交流，告诉他们开展这项工作对他们家和全屯的好处，慢慢地大家都表示理解，主动支持我们的工作，也自愿和其他村民一起加入到工作中。

　　目前，在全屯群众的共同努力之下，该屯共清理占道、违建18处，清运垃圾20车。

　　三清三拆工作只是该屯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一部分，而对于今后将把刀屯建设成为一个怎样的新农村，刀屯人有着清晰的思路和想法。

　　接下来，该屯将持续开展清洁卫生工作，治理乱停放、乱堆砌、乱排放等问题，并开展党员先锋示范帮联活动，全屯每一名党员帮联多户农户，动员大家一起参与到建设和谐美好新刀屯的活动中来，并主动帮助农户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此外，刀屯还将在后山建设两个观景亭，分别命名为望峰亭和天佑亭动员各家各户利用废弃的石磨、石臼等种植盆景，装点美化家园;在后山山脉种植风景林木，山脚一层种植三角梅、桃树等观赏植物;山腰种植红色枫叶，打造枫叶林海，打造别样风情的新刀屯。

**第8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我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镇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全镇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积极推进“三清三拆”专项整治工作。我镇将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作为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幸福乡村的有力抓手，扎实开展“三清三拆”整治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逐步提升村容村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镇领导挂村、村干部包自然村、农户包责任区”三级联动，按照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总体目标，带领广大群众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专项行动。二是广泛宣传动员。多次召开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开展工作，着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镇主要领导、包村工作组、村“两委”干部等多次进村入户进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发动，做好政策的解读、群众的思想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拆”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在全镇干群的共同努力下，共组织“三清三拆”群众会议近x次/x人次。三是狠抓落实促成效。根据《2024年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相应方案，层层落实责任。2024年以来，我镇清理生活垃圾、禽畜粪便、建筑垃圾共x吨，清理非正规垃点x多处;

　　清理池塘沟渠x米，清理池塘淤泥x处;

　　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茅房共x间，拆除广告牌招牌x块;

　　各村均成立有新乡贤理事会、村民理事会，在镇工作组及各村党组织带领下，由理事会牵头组织群众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新乡贤理事会领头作用，发挥群众的 主体作用，共同参与乡村风貌治理。累计组织乡贤捐款x元，乡外干部返乡开展工作x人次。

　　(二)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通过广泛发动、组织、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风貌提升建设，加快推进基本整治型村庄“三清三拆”工作。加上在外务工的青壮年主动捐款支持工作，在村的群众自发投工投劳，形成合力投入到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工作。

　　(三)加强乡村农房管控工作。认真抓好农房管控的全面工作，集中精力在全镇范围内扎实深入地推进农房风貌管控工作。一是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挂点领导干部带头，村委干部配合通过与群众直面交流，宣传整治政策等相关问题，广泛发动群众配合农房管控工作。二是加大整治管控力度。严格把控群众建房“准入”，严格实行“先拆后批”。由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委干部联合摸排村庄危旧房、一户多宅、违建房情况;

　　加强“两违”巡查力度，对在建农房进行定期巡查，持续对辖区内国土资源进行动态执法巡查，坚决杜绝违建现象。对违法占地违建农房的，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做思想工作，下发限期整改拆除通知书，动员其自行拆除。三是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管控工作。严控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对于已开工建房中、发现超过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要求的，第一时间坚决制止，督促其做好整改，从初始阶段遏制超面积情况，做好宅基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层数的管控，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建房未出现“超高超大超标准”的情况。

　　(四)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全镇2024年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x元,实际支付x元，其中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实际支付金额为x元，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实际支付x元,群众集资、乡贤捐份资共x元。

　>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群众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识不强，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引导。且部分村屯外出人口较多，工作开展的规模和力度小，有流于形式和被动开展工作现象。

　　(二)村庄基础较薄弱，部分村屯工作相对滞后。村庄缺少统一布局和规划，建房用地协调难度大，房屋较零乱。

　　(三)资金缺口大。群众缺乏资金，对村庄危旧房的拆除及“三微”建设力度不够。

　　(四)部门联动不足，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仍有个别部门配合积极性不高，目前仅依靠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现有人手开展统筹工作，在材料收集和进度督促方面的工作上未能跟上进度要求。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带动群众参与，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实现“要我干”为“我要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的积极性，激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风貌提升的热情。

　　(二)持续推进“三清三拆”整治工作，进一步组织和加强三心一带村屯及示范村的工作，通过示范作用，继续凝聚起群众的强大力量，持续带动全镇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加强对街道、市场的监管，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违法广告牌招牌进行清理整顿，不断营造良好的街面秩序和经商环境。

　　(三)进一步解决好乡村风貌提升提供资金保障，增加资金投入。

**第9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今天我们出动了2台挖掘机，将在今天内完成道光村2个旧房子约300平、2个违建铁棚、3处乱堆乱放的拆除清理工作。”在道光村，早晨8点不到已经开展“三清三拆”工作了。伴随着挖掘机的轰鸣声，一座危旧废弃的房屋被拆除，“三清三拆”工作热火朝天地进行着。

　　为加快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定江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机制，全面开展“三清三拆”，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工作走上快车道。

　　01

　　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

　　定江镇组建了11个工作组，建立以主要领导统管、分管领导包村、工作队员包户的工作机制，有效压实“分管领导每日必进村、党员骨干每日报进度”的工作职责，凝聚起强劲持续的工作合力。各组及时召开碰头会，汇报进度，交流经验，形成各部门各工作组共同参与、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党员干部、人大代表示范带动了80名党员自愿者、135名村民群众主动参与整治提升工作，针对乡村垃圾、乱堆乱放、池塘沟渠进行清理，对村庄及周边乱搭乱盖、非法违规广告招牌、废弃建筑进行专项整治。

　　02

　　加大宣传引导，激发内生动力

　　各工作组召集村民召开动员会，及时传达“三清三拆”工作内容及要求，引领群众主动配合、积极参与乡村风貌建设。村“两委”干部向身边的亲戚朋友、邻里乡亲宣传清拆和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各方宣传引导下，有效调动群众的参与积极性，“三清三拆”工作得以全面铺开，顺利拆除废弃建筑、乱搭乱盖房屋87处，清理垃圾杂物堆160余处，清理沟渠4.5公里，坑塘30余处。

　　“我觉得这个政策很好。我家的房子之前是建好了，但是没钱装修了。现在政府出钱开展外立面和坡屋顶改造，这样我能省下2万多元的装修费，房子也变得漂漂亮亮的了！”庄上村村民秦红卫欣喜地说道。“我本人也主动配合政府把我的房前的旧杂物间拆了。政府出钱把村里基础设施和环境搞好，这样我们住起来也舒服多了。”

　　03

　　强化监督机制，提升质量效率

　　定江镇按村按户制定了作战图和进度表，每日下午5点前，各组向镇乡村风貌办提交每日工作进度表，形成比拼赶超的工作氛围。

　　施工队伍也抓紧了工作进度。“为了在3月底前完成工程，我们雨天不停工、晴天早开工，加班加点地拆旧房、清理垃圾、改造立面和坡屋顶，争取早日让农村环境换新颜、村民房子换新装。”施工人员杨海军说道。挖掘机对村中危、旧房开展大清拆，一堆堆垃圾、淤泥被清理干净，一个个破旧墙体、废弃旱厕被推倒……“三清三拆”工作有序推进。

　　截止目前，定江镇贵广高铁、泉南高速沿线的11个村庄的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已全部开工，累计参与党员300余人次、群众240余人次，完成226栋农房改造，计划在3月底完成第一批任务的全部清拆和改造工作。

**第10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5月6日至7日，2024年南宁市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在武鸣区召开，武鸣区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并在全市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整体情况通报中多次得到肯定和表扬。与会人员在参观武鸣区乡村风貌提升推进情况后也给予好评。

　　今年以来，武鸣区广泛宣传动员，加强统筹推进，因村施策发力，聚焦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重点难点攻坚，分类推动村屯改造建设。截至目前,已开展“三清三拆”村屯148个，已基本完成“三清三拆”村屯56个。全城区乡村风貌提升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村屯环境的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农村的人居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高点定位　统筹协调

　　合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做好顶层设计。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研究制定《南宁市武鸣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并同“幸福乡村”活动、乡村风貌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建“一十百千”工程等四项工作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将各项任务明确落实到各镇和各相关单位，以各镇各单位主要领导为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形成“全城区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坚持规划先行。紧紧围绕“伊岭壮乡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环大明山旅游示范带”的农业产业、休闲旅游等优势资源，以环广西自行车赛道为主轴线，把花花大世界、陆斡敏山、大明山等沿途九个景点串珠成链，对沿线村屯开展村屯实用性规划编制工作。各村屯建设规划注重突出前瞻性、特色性和实用性，做到了既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求，又突出壮乡特色，达到田园风貌的要求。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城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镇、村、屯相应建立工作班子，形成城区、镇、村、屯四级联动的组织网络。各镇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敲定改造村屯，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城区住建部门成立技术指导小组，深入农村基层，开展技术服务，以便基层掌握改造提升标准。

　　创新方法　宣传造势

　　不断激发农民群众参与建设热情

　　深入发动群众。组织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向群众解读政策，研讨工作方法，形成要整治、快整治的共识，全面推广先发动后实施，从自上而下交代任务变为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的做法，与农户签订创建承诺书，承诺自觉保持房前屋后整洁有序，积极投工投劳配合整治工作组开展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等工作。

　　多维度开展宣传。利用电视广播媒体进行“三清三拆”专题宣传，持续滚动播放乡村风貌提升的主要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发送乡村风貌提升的宣传图片和视频210万次;为每个行政村印发《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指导手册》和《农村人居环境“三清三拆”指导手册》，张贴“三清三拆”宣传海报3000余张，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53条。

　　增强村民自治共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强化村民理事会民主自治、民主决策的功能，实现共管共治，增强群众对乡村建设的认同感和自觉性。村“两委”干部和第一书记常常利用夜晚群众收工在家时间，召开动员会、培训会，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签订责任书，做群众思想工作，解群众心中疑问，激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引导群众从“要我干”变为“我要干”。如陆斡镇卢岩屯村民理事会，由该屯德高望重的村民和经济能人组成，积极参与屯里大小事务的管理。为完善基础设施，卢岩屯村民理事会发出号召，村民在一周之内就自筹资金15万元，并申请财政补助，修建了通村公路1.5公里，硬化巷道2.5公里。

　　示范带动　多措并举

　　彰显乡村风貌提升壮乡特色

　　科学开展试点，全面带动村屯整治。按照“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典型引路、全面推进”的思路，在各镇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别选择5个村屯进行“三清三拆”试点。试点村屯的选择包含精品示范型、设施完善型和基本整治型，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推进的方式，优先选择编制有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村屯作为试点。在试点示范中总结提炼出一系列符合本地实际、能复制、易推广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打造田园综合体，推动村屯面貌全面提升。按照“农村更像农村”的理念，梳理、挖掘村屯的自然禀赋、文化传承和产业基础，在两江镇英俊村岜旺屯实施以“建设精品农房、建设精致环境、建设精彩文化、建设精美乡村旅游、建设精心产业发展”为主基调的“五精工程”，打造精品示范型村屯。

　　开展“三变”改革，为风貌提升提供动力。陆斡镇张岭屯村民抓住建设“环大明山旅游示范带”的契机，由村民理事会牵头，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在该屯经济能人的带领下，全屯各家各户以资金和土地入股的形式，共同筹资380万元，成立张岭敏山彩虹生态旅游公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开发敏山风景区，主动融入“环大明山旅游示范带”。张岭屯的“三变”改革，统一了群众思想，凝聚了全屯力量，户户签订责任状，积极开展“三清三拆”，主动投入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构建乡村振兴建设资金多元投入保障机制。采取“边建边补、以奖代补”模式，先期预拨、分期下达，调动群众积极性，激发村民意愿，自筹资金、投工投劳，切实破解乡村建设的资金瓶颈问题。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杠杆撬动作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垃圾、污水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坚持建管并重，建立长效机制。在各村屯落实屯内环境卫生责任制，划定每个农户的卫生责任区，建立村屯保洁员管理制度，实现长效保洁。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压实责任，坚持日常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严格督促各村屯按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全民参与机制，坚持多层次发动，多领域动员，搭建群众建设、群众管理、群众智慧的共建平台。积极制定《村规民约》，由村民理事会与各家各户签订承诺书，村民根据规划积极开展房前屋后栽花种树种果行动，绿化、美化庭院人居环境。

**第11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2月10日上午，我镇组织收听收看河北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基层建设年活动)动员会。镇领导班子、各村党支部书记及村委会主任一同在\*\*镇大会议室集中收听收看了此次会议。

　　会议表彰了2024年基层建设年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及2024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先进县和“美丽乡村”，并由先进典型代表做了汇报发言。

　　省委副书记、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赵勇在会上做重要讲话，他总结了过去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八个坚持”的宝贵经验，指出了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各市县乡遵循现有经验，解决所遇问题，创新举措做好下一步工作部署。同时，赵勇书记强调，要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统筹起来加以推进，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特别是要起好步、开好局，不折不扣落实好“三个环节”，抓好省委提出的“四大行动”和“六件实事”，要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这件实事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当中查找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他要求，这次行动要所有村庄全覆盖，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农村面貌改造提升的“八大到位保障”措施，既要听意见、找差距、办实事，又要长本事、转作风，以实现综合效益。省动员大会结束后，镇党委结合会议精神将今年\*\*镇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做了重要部署。

　　一、提高党员干部的认识。要求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老百姓的殷切期盼，是提升我镇农村环境容貌的迫切要求。按照会议精神要求，我镇将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中的问题自查行动，着力解决部分干部群众在工作中“认识不到位、思想不解放、工作部扎实”等问题；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解决工作进展不平衡、少数干部畏难情绪等情况。同时，按照省委要求，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统筹起来加以推进，既能体现我们基层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能力，也能体现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成果。

　　二、提升重点村街面貌改造。为了深入推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镇将再接再厉。一是在2024年基础上，2024年重点抓好兴隆店、四姓庄、公议村、西芦庄、东芦庄、东杨先务等六个村街的环境整治工作。抓好道路硬化，厕所改建，村两委办公场所修缮，村民活动中心建设，确保村街环境明显改善；二是对镇区两侧加大治理力度，充分发挥清理与治理的作用，建立经常化的管护工作机制；三是继续巩固“四清四化”成果。对部分村街“四化”工作进行提质升级。全力做好现有公共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三、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做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按照省委要求，把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我镇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为契机，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作为我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举措，真正把这项工作办实办好。坚持重点村先行，以点带面，重点村规划完成后要在全镇广泛推广。党委、政府“一把手”抓重点村建设，加强指导、强力推动；村街党员干部实行“责任到户，分片清理”的卫生管理机制；各家各户以门前屋后为责任区做到日清。党员干部要起到先锋作用，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带领群众以打战役的精神状态和方式方法强力推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各项工作，全力打好规划设计、村庄“四清”、民居节能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和村庄绿化五大重点战役。

　　四、积极引导发展现代农业。重点是在“农”字上下功夫，解决好农民的生产、生活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一方面是可以利用近靠北京的地理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棚菜种植业，探索和建设以土地联合出租为形式、发展规模农业为目的的现代农庄。通过这种集中管理农民土地的方式，大力定向倡导土地流转，积极引进或扶持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土地流转建设现代农业项目，吸引城市闲散资金，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化，让农民手中的土地收益最大化，提高农业附加值。另一方面是全力做好万亩土地治理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把项目建设好，切实改变南部村街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第12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我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镇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全镇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积极推进“三清三拆”专项整治工作。我镇将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作为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幸福乡村的有力抓手，扎实开展“三清三拆”整治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逐步提升村容村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镇领导挂村、村干部包自然村、农户包责任区”三级联动，按照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总体目标，带领广大群众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专项行动。二是广泛宣传动员。多次召开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开展工作，着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镇主要领导、包村工作组、村“两委”干部等多次进村入户进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发动，做好政策的解读、群众的思想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拆”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在全镇干群的共同努力下，共组织“三清三拆”群众会议近x次/x人次。三是狠抓落实促成效。根据《2024年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相应方案，层层落实责任。2024年以来，我镇清理生活垃圾、禽畜粪便、建筑垃圾共x吨，清理非正规垃点x多处；清理池塘沟渠x米，清理池塘淤泥x处；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茅房共x间，拆除广告牌招牌x块；各村均成立有新乡贤理事会、村民理事会，在镇工作组及各村党组织带领下，由理事会牵头组织群众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新乡贤理事会领头作用，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共同参与乡村风貌治理。累计组织乡贤捐款x元，乡外干部返乡开展工作x人次。

　　（二）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通过广泛发动、组织、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风貌提升建设，加快推进基本整治型村庄“三清三拆”工作。加上在外务工的青壮年主动捐款支持工作，在村的群众自发投工投劳，形成合力投入到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工作。

　　（三）加强乡村农房管控工作。认真抓好农房管控的全面工作，集中精力在全镇范围内扎实深入地推进农房风貌管控工作。一是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挂点领导干部带头，村委干部配合通过与群众直面交流，宣传整治政策等相关问题，广泛发动群众配合农房管控工作。二是加大整治管控力度。严格把控群众建房“准入”，严格实行“先拆后批”。由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委干部联合摸排村庄危旧房、一户多宅、违建房情况；加强“两违”巡查力度，对在建农房进行定期巡查，持续对辖区内国土资源进行动态执法巡查，坚决杜绝违建现象。对违法占地违建农房的，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做思想工作，下发限期整改拆除通知书，动员其自行拆除。三是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管控工作。严控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对于已开工建房中、发现超过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要求的，第一时间坚决制止，督促其做好整改，从初始阶段遏制超面积情况，做好宅基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层数的管控，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建房未出现“超高超大超标准”的情况。

　　（四）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全镇2024年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x元,实际支付x元，其中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实际支付金额为x元，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实际支付x元,群众集资、乡贤捐份资共x元。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群众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识不强，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引导。且部分村屯外出人口较多，工作开展的规模和力度小，有流于形式和被动开展工作现象。

　　（二）村庄基础较薄弱，部分村屯工作相对滞后。村庄缺少统一布局和规划，建房用地协调难度大，房屋较零乱。

　　（三）资金缺口大。群众缺乏资金，对村庄危旧房的拆除及“三微”建设力度不够。

　　（四）部门联动不足，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仍有个别部门配合积极性不高，目前仅依靠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现有人手开展统筹工作，在材料收集和进度督促方面的工作上未能跟上进度要求。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带动群众参与，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实现“要我干”为“我要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的积极性，激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风貌提升的热情。

　　（二）持续推进“三清三拆”整治工作，进一步组织和加强三心一带村屯及示范村的工作，通过示范作用，继续凝聚起群众的强大力量，持续带动全镇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加强对街道、市场的监管，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违法广告牌招牌进行清理整顿，不断营造良好的街面秩序和经商环境。

　　（三）进一步解决好乡村风貌提升提供资金保障，增加资金投入。

**第13篇: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24〕39号)和《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22号)有关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结合兴宁区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及要求

　　到2024年，实现对城区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目标，完成村庄空间规划编制试点，根据资源禀赋的差异按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推进村庄整治，建立乡村风貌管控的长效机制，逐步塑造和形成“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兴宁区乡村风貌。

　　(一)规划体系要求。以南宁市的乡村建设规划为引导，优化居民点布局、落实宅基地安排、明确配套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实现乡村规划基本覆盖。

　　对于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村屯，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风貌提升和“多规合一”的要求及时修编规划。50户或200人以上、未编制过村庄规划的村屯，按照“多规合一”和“好编、好懂、好用”的基本要求，与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划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优先配套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制定村庄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以及公共环境的整治措施;因地制宜制定村庄风貌特色管控要求。50户或200人以下的分散型、小规模村庄，可以在上位的乡村建设规划的总体约束下，以文字形式规定农房建设管理、宅基地预留和安排要求。

　　(二)建设分类要求。坚持整治提升为主，按照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三种类型分类进行建设。

　　1.基本整治型。重点是开展“三清三拆”、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整治宅基地、营造干净整洁的乡村环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2.设施完善型。在完成基本整治改造的基础上，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意愿高的村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因地制宜改造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服务。

　　3.精品示范型。在完成基本整治和完善设施服务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区位条件好、生态环境优、资源禀赋强、发展潜力大、群众意愿高的村庄，开展旧房风貌改造和居住功能提升工程。实施乡土化环境改造，增添乡村韵味。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推进村史室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品位。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和提质升级，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增产增收。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加强农村宅基地档案管理，完善“一户一宅”合理分配机制，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强化村民自主管理，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促进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规范管理。

>　　二、主要任务

　　基本整治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三清三拆”、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设施完善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六改造”和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精品示范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实施特色风貌“三提升”行动，突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特色风貌改造、环境改善、文化提升和产业发展等精品建设工程。

　　(一)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

　　1.落实居民点空间布局。确定规划应保留和撤并的村庄，引导农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落实宅基地安排。推动村庄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宅基地安排，推进农村废弃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或建设为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等，依法依规消除存量违法用地，严格遏制违法用地增量，建设集约节约型村庄。(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落实规划实施保障。建立乡村建设规划有效实施机制，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夯实各镇主体责任，推动“两违”(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整治向农村延伸。优化“四所合一”办事审批流程，完善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加强基层规划建设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规范管理，整体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和质量。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规划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城区“两违”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兴宁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三清三拆”行动

　　开展“三清三拆”，即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乱搭乱盖、拆除广告招牌、拆除废弃建筑。具体是通过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清理村庄垃圾、庭院杂物、卫生死角、禽畜粪便，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废弃危旧建筑，清除残垣断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非法违规广告、招牌等。(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乡村办、城管局、“两违”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

　　1.推进村民自我治理。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实用性，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劳模等本土乡贤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中的沟通协调和带动作用。到2024年实现所有50户或200人以上村庄制定有村规民约等制度。(牵头单位：城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推进乡村以德治理。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营造爱国爱家、和谐文明、共建共享的社会新风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城区民政局、乡村办、住建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3.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依据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加大“两违”查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城区城管局、“两违”办、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六改造”行动

　　1.改路行动。推进村村通柏油路或水泥路工程建设，实现兴宁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道路的目标，完成约5个左右便民候车亭建设(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新建砂石或硬化屯级道路1公里以上，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屯)基本通砂石路以上的等级道路，完成约20个中心村和一般自然村的屯内道路硬化(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改水行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4年，城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改厕行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改造农村户用厕所(具体任务数以上级下达为准)，重点推进贫困村改厕所，重点支持竹排江、那考河、那平江、四塘河等内河流域内农村区域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现城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100%。推进具备建设公厕条件的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300户以上的自然村、集贸市场、中小学校、乡村旅游景区等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或改造。(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城管局、教育局、文旅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4.改厨行动。开展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的改厨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建设干净整洁卫生、满足基本功能、管线安装规范、烟气排放良好的清洁厨房，走向厨房文明。(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5.改沟渠行动。按轻重缓急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抓好村庄清淤疏浚治理试点，参照其它地区的经验全面推进村屯内部河塘沟渠的治理。(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6.改农村电网行动。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发科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局兴宁分局，邕宁供电有限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五)开展村庄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

　　1.完善村级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巩固提升各类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到2024年，覆盖全城区具备建设条件的行政村。选择有条件的村庄推进乡村文化讲堂建设，充实乡村文化载体，为村民打造精神家园。(牵头单位：城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有效解决农村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的校外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服务等问题，加快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到2024年，实现90%以上的行政村建设“儿童之家”。(牵头单位：城区妇联;责任单位：城区教育局、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至2024年，对一批农家书屋进行补充更新，每年每个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80本。到2024年，建成约39家数字农家书屋。(牵头单位：城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到2024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重点完善十里花卉长廊干道旁新建乡村公交站点和便民候车亭，统一制定站台建设标准，设置顶棚、休息椅、站牌，张贴乘车时间表，方便村民出行。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还应设置旅游指示标牌、建设生态停车场。(牵头单位：城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城区文旅局，各镇人民政府)

　　3.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探索农村污水治理PPP试点工作，结合市场手段，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支持那平江和四塘河等周边村屯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推动灭源控污、截污纳管工作。

　　新建成昆仑镇级垃圾中转站项目。合理设置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站及垃圾桶，配备一支强有力的乡村保洁队伍，巩固完善农村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到2024年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面推进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及时关闭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阶段清运和处理陈年垃圾，基本消除垃圾山、垃圾沟、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现象。(牵头单位：城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城区乡村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新建成昆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各镇要实施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向镇区周边村屯延伸工程，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负荷率。(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兴宁产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兴工公司)

　　完成10个以上自然坡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优先考虑那平江、四塘河等内河沿河村屯，探索采取PPP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发科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兴工公司)

　　4.完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村示范点专项活动，推进农村支付户户通工程和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城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完善医疗健康服务。标准化配置医疗设施，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实施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农村医学生培养计划，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完善慢性病处方用药政策，为农民及时提供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完善便民超市服务。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可建设完善便民超市，以安全可靠和价格实惠的商品服务广大农民，并为农民提供商品代购、收寄快递、费用代缴、农产品网上销售等便民服务项目。重点支持贫困村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村邮乐购”便民服务站)，推动邮政农村电商一体化运营建设。(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7.完善广电网络服务。2024年至2024年，每年建设一批乡镇无线台站;全面推进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基础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城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8.完善通信网络服务。到2024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4G基站，并以行政村通光纤和4G网络为基础，逐步将光纤宽带网络和4G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9.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依托广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利用气象预警大喇叭、气象多媒体显示屏、手机短信等渠道推送0—12小时天气预报服务信息，提升农村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0.完善教育服务。(1)小学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重点建设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完善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全面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乡村中心学校考核范围，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不断提高乡村学校教育质量。(2)幼儿园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扩大农村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独立办园，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奖补政策，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激励政策，加强农村幼儿园保教人员配备，规范园内管理，健全监管体系，为农村幼儿提供就近普惠的学前教育。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牵头单位：城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三、实施步骤

　　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

　　(一)第一阶段(2024年10月前)。制定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推进乡村空间规划编制，总结、推广试点实施经验和做法，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启动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的政策文件。

　　(二)第二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总结、推广第一阶段的实施经验和做法，完成上级下达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和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

　　(三)第三阶段(2024年11月—2024年底)。在巩固第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